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铜陵金健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铜陵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铜陵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徽铜陵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铜陵金健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铜陵金健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